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7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4/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GBS, JP
- 陳恒鑾議員, BBS,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偉强議員, JP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茂波先生, 大紫 財政司司長
荊勳賢, GBS, MH, JP
許正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焯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歐錫熊先生, JP 政府經濟顧問
王學玲女士, JP 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
組主任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羅滄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2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3
范建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庫務)(H)
蔡君強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葉倩菁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政務助理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 I —— 財政司司長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 2021-202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作出簡報

應主席邀請，財政司司長簡介2021-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2. 財政司司長表示，去年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全球，對環球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令外部需求急挫，影響香港的整體貨物出口，加上全球各地實施廣泛的旅遊限制，令訪港旅遊業於去年絕大部分時間陷於冰封狀態。疫情反覆加上就業及收入狀況疲弱，打擊了本港市民的消費意欲，導致香港經濟於去年大幅收縮 6.1%，是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年度跌幅。面對嚴峻的經濟環境，預算案推出超過 1,200 億元的逆周期措施，以支持企業、支援就業及紓解民困。

3. 財政司司長簡述預算案的重點及相關措施：

- (a) 預算案建議推出多項一次性惠民措施，包括寬減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住宅物業差餉、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合資格人士發放半個月額外津貼、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000 元電費補貼等，以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

- (b) 在支持企業方面，預算案提出寬減利得稅、非住宅物業差餉、水費和排污費等措施。預算案並建議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以期繼續紓緩中小企的資金周轉壓力；
- (c) 在支援就業方面，預算案建議再撥款66億元創造約3萬個不超過12個月的有時限職位；
- (d) 成立總擔保額為150億元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失業貸款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多一個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
- (e) 建議向每名合資格的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5,000元的電子消費券，以鼓勵消費和刺激本地經濟，這項措施預計可惠及約720萬人；
- (f) 針對疫情後的經濟恢復，預算案提出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注資15億元，分階段擴大資助地域範圍；以及預留9億3,400萬元繼續開展本地文化、古蹟和創意旅遊項目，並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重振旅遊業；及
- (g) 撥出資源推行一系列建設綠色宜居城市的措施，包括預留5億元優化郊野公園的設施、約3億元推行"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以及1億5,000萬元免費為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能源審核並安裝節能裝置，以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4. 財政司司長特別指出，預算案有兩項舉措對新財政年度和中期財政預算有所影響，其一為發行綠色債券；其二為將未來基金的投資收益入帳。上述兩項舉措令香港即使面對未來數年的赤字預算，財政儲

備仍能維持在相對穩健的水平，增強外界對香港財政實力的信心，有利維持金融穩定，並且為特區政府保留較大的財政空間，以應付不時之需。

5. 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的稅基狹窄，政府收入容易受經濟情況影響。由於特區政府近年的經常開支增幅較大，加上人口高齡化對公共開支構成壓力，因此政府必須審慎處理公共財政。除了在2021-2022年度落實公務員編制零增長外，亦會實施節流計劃，在不影響民生開支的情況下，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須壓縮本身的開支，目標是在2022-2023年度將經常開支撥款減少1%，預計可節省約39億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預算案簡報會製備的投影片文本(立法會FC118/20-21號文件)已於會議席上分發予委員，並於2021年2月26日另以電郵送交委員。]

電子消費券

6. 潘兆平議員、劉國勳議員、姚思榮議員、李慧琼議員、邵家輝議員、田北辰議員和盧偉國議員歡迎預算案提出向合資格的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發放電子消費券，認為有助刺激經濟和紓解民困，並促請政府盡快推行有關計劃。

7. 黃定光議員引述有報章報道指派發電子消費券的行政費用高達6億元，黃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詢問派發電子消費券的具體安排及行政費用的明細。邵家輝議員認為，除了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外，政府應邀請其他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參與計劃。

8.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同意要盡快發放電子消費券，政府將於稍後交代具體安排。鑒於市民廣泛使用八達通，因此政府必定會將其納入為其中一個協助推行計劃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他強調，政府會盡量減省行政開支，並舉例指政府去年推出現金發放計劃(即向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派發現金1萬元)，最初估算行政費用需約10億元，但現時的最新估算約為3億600萬元。

9. 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補充，政府派發電子消費券的安排是以簡單、方便和穩妥為原則，初步構思是與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合作，連續5個月發放每期1,000元、有效期為1個月的消費券，並希望盡量覆蓋不同行業，包括本地餐飲、零售和服務等商戶，以期帶動消費。她表示，行政費用6億元屬暫時估算，當中包括在不同部門加強人手協助推行計劃、更新相關部門的電腦系統或裝置、向服務承辦商支付服務費用及進行宣傳推廣等。

10. 黃定光議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派發電子消費券的行政費用的分項開支。財政司司長表示會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3月3日隨立法會FC122/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評估發放電子消費券與直接派發現金的效益(例如刺激消費和就業)有何分別。財政司司長表示，根據政府經濟顧問的估算，預算案各項措施對經濟的提振作用約為2%，當中約0.7%來自發放消費券。

12. 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計劃分期發放電子消費券有其好處，但她對每期消費券的使用期限設定為30日有所保留，她亦指出市民可能希望在較大額的消費(例如更換電腦或大型電器)使用電子消費券。陸頌雄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詢問政府可否改為一次過而非分期發放消費券，又或容許市民累積使用消費券。田北辰議員和容海恩議員亦支持一次過發放消費券，田議員建議將消費券的使用期限訂為3個月並不限用途。

13. 財政司司長回應指，政府派發電子消費券的初心是希望可於一段時間內讓資金流入消費市場，協助不同中小企；一次過發放消費券並非政府的原意。參考了外國派發消費券的經驗，政府認為在一段時間內分期發放並為每期消費券訂立使用期限，對帶動消費最為有效。

14. 姚思榮議員、李慧琼議員、容海恩議員和盧偉國議員均促請政府盡量擴闊電子消費券的使用範圍，包括適用於醫療服務、購買門票、預訂交通和酒店房間等。容議員特別關注教育、美容、健身和旅遊業界能否受惠，並認為消費券不能用於繳付電費或水費等的限制並不合理。

15.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長者在使用電子消費券時可能會遇上困難。容海恩議員認為，政府應向地區組織增撥資源，讓他們可協助政府加強宣傳並協助長者登記領取電子消費券。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居於內地的長者如何受惠於計劃。鄭松泰議員詢問，在囚人士、居於院舍的長者、長期病患者及長居內地的港人如何登記領取及使用電子消費券。

16.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在擬定計劃的細節時會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電子消費券的使用範圍，希望涵蓋範圍盡量廣闊，以協助更多不同本地行業。

17.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若無指定用途或限制，市民可能會傾向將電子消費券用於飲食或購物，但其業界的業務以提供服務(例如各類訓練、康體活動或表演等)為主，他詢問政府可否指定消費券的某一部分必須用於上述個人服務，以惠及業界。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要求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向消費者提供額外優惠，與消費者分享得益。

18. 財政司司長察悉馬逢國議員的意見，但表示市民的消費需求和興趣不一，指定電子消費券的用途未必合適。

19. 鄭泳舜議員認為，派發電子消費券的成功關鍵在於有多少商戶可安裝電子支付裝置。他提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早前向販商提供資助，協助他們安裝電子支付裝置，詢問政府可否重推/優化有關計劃，協助街市商戶、熟食檔位租戶、小餐廳等安裝電子支付裝置。鄭議員建議政府可與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商討，由營辦商提供誘因，鼓勵商戶安裝電子支付裝置。

20.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跟進如何協助商戶安裝電子支付裝置，認為可藉此推動電子支付普及化，令香港進一步邁向數碼化城市。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及其他失業支援

21. 部分議員對政府提出失業貸款計劃表示理解，但潘兆平議員、張國鈞議員、麥美娟議員、陸頌雄議員、李慧琼議員、葛珮帆議員和鄭泳舜議員對預算案未有提出設立臨時失業援助金表示失望。張議員、麥議員、陸議員、葛議員和鄭議員均點名批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拒絕接納委員有關設立失業援助金的意見。陸議員促請財政司司長協助游說，並撥出150億元設立失業援助金。

22. 財政司司長重申，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多次解釋政府認為不適合設立失業援助金的原因，政府的立場清晰。

23. 盧偉國議員和邵家輝議員歡迎預算案提出設立失業貸款計劃，盧議員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該計劃並從寬處理相關申請。張國鈞議員詢問政府推行失業貸款計劃的詳情，特別是如何協助最有需要的人士，包括就業不足或以現金支薪而難以提供工作及收入證明的人士。

24. 麥美娟議員認為，失業貸款計劃不能取代失業援助金，並指出計劃有不少限制，例如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貸款時已失業至少兩個月，令就業不足或被減薪的人士未能申請。葛珮帆議員詢問，因停薪留職或從事散工而收入大減的市民能否申請失業貸款。姚思榮議員詢問，不少導遊及領隊皆為自僱人士並受疫情影響停工多時，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失業貸款。麥議員和潘兆平議員促請政府放寬申請資格，以涵蓋被迫放取無薪假期或無法獲取超時工作津貼等就業不足或收入大減的有經濟困難人士。

25.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所代表的業界有不少自僱人士，他們希望獲政府直接資助。業界關注到自由職業人士/自僱人士未必可提供薪金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因此無法申請失業貸款。他詢問，政府可否放

寬申請資格，例如容許有關人士宣誓作出聲明或由其從屬的業界團體提供證明以申請貸款。易志明議員亦詢問，政府可否容許有需要人士提供相關文件(例如僱主信件/支薪文件)證明其收入減少了某個百分比，便符合資格申請貸款。

26. 劉業強議員詢問，政府在推行失業貸款計劃時如何做好把關工作，例如防止自由職業人士或自僱人士隱瞞就業，以及若申請人虛報會否重罰。他又詢問，剛畢業的學生若未能覓得工作，失業滿兩個月後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貸款。葛珮帆議員亦詢問政府如何杜絕計劃被濫用。

27. 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稍後會公布失業貸款計劃的詳情，並會於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文件。該計劃旨在為失業人士提供多一個財政選項，協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無論是自由職業者、從事散工或臨時工的人士，若他們能證明自己失去主要經常收入，便符合申請資格。然而，財政司司長指出，放寬申請貸款的資格至涵蓋收入減少的人士牽涉較複雜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已建議限時降低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以加強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家庭。他補充，剛畢業並正在尋找工作的大學生並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

28. 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推行失業貸款計劃時，一方面要確保可快捷審批申請，另一方面亦會做好把關工作，防止計劃被濫用。政府樂意與不同界別溝通，研究他們提出的意見，以期可更針對性地協助不同行業。

29. 潘兆平議員認為，失業貸款計劃的申請期只有6個月是太短，詢問政府可否將計劃恆常化，以及提高建議的8萬元貸款上限。

30. 財政司司長回應指，現時實施的各項防疫抗疫工作漸見成效，加上本港以至歐美國家均全力推展全民疫苗接種計劃，政府預期本港經濟的復蘇動力可望於今年年中開始逐漸增強，並持續至2022年，相信有助紓緩失業壓力，因此決定將失業貸款計劃的申請

期設定為6個月。至於會否適當延長計劃的申請期，要視乎屆時的具體經濟情況，目前言之尚早。

31.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失業貸款計劃的還款期只有6年，申請人未必能如期全數繳還借款而可能需要申請破產，銀行則要向政府追討欠款。他詢問，政府可否將還款期延長至10年並免卻利息。

32. 財政司司長表示，失業貸款計劃的還款條款已相當優惠，金融管理局就計劃與各界溝通時，會再檢視是否有優化的空間。

33. 陸頌雄議員詢問，預算案為何建議由政府提供擔保，讓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向銀行借款，而非由政府直接借款予該等人士。他關注到，銀行會收取多少手續費，以及鑒於失業貸款計劃的年利率與一般借貸的利率有別，銀行會否收取息差，導致政府需要支付額外開支。張國鈞議員亦關注由銀行把關會否增加失業人士申請貸款的困難，並問及申請人日後償還債務的事宜。

34. 財政司司長解釋，有關安排考慮到銀行熟悉借貸業務，加上由銀行負責則政府無需另外聘用人手處理貸款計劃事宜。政府會向銀行支付手續費，但銀行不能收取息差，借款人在借貸時亦無需繳付其他額外費用。

35.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為何仍然拒絕容許有需要的市民(包括失業人士)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或以強積金為擔保向銀行借貸，以解燃眉之急。麥美娟議員則認為，強積金是市民的退休保障，不同意動用強積金作擔保/抵押以解決失業問題。

36. 財政司司長強調，強積金是市民的退休保障，不能作其他用途(包括作抵押)。他特別指出，即使個別人士因財困而破產，相關債權人亦不得以該等人士的強積金作還款用途。在參考各政黨的意見後，政府認為由政府作擔保推出失業貸款計劃的手續會較便捷，審批程序亦較快，可為失業人士提供多一個財政選項，以解燃眉之急。

37. 田北辰議員察悉，政府邀請僱員再培訓局推出第四期"特別·愛增值"計劃，但名額維持只有2萬個，他認為應將名額增至5萬個，以惠及更多有需要的市民。他並促請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在再培訓課程上，以協助失業人士轉型。

38. 財政司司長回應指，除了"特別·愛增值"計劃外，預算案亦建議撥款66億元，創造約3萬個有時限職位，以支援就業。

39.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期望上述約3萬個有時限職位可惠及今年的畢業生。盧偉國議員表示，政府應考慮設立青年專業發展基金。財政司司長表示，上述職位的招聘對象包括剛畢業的大學生。

40. 易志明議員認為，政府應推出第三期"保就業"計劃支援企業，以免企業倒閉。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經仔細研究後無計劃在現階段再推出"保就業"計劃。

增加股票印花稅

41. 何君堯議員表示，他支持預算案建議將股票印花稅稅率由0.1%增至0.13%。雖然增幅進取，但只要市場有機遇仍然可吸引投資者。

42. 劉國勳議員、鄭松泰議員、葛珮帆議員、張華峰議員和劉業強議員關注到，增加股票印花稅會提高投資股票的成本，可能會打擊投資者的信心並衝擊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鄭議員、張議員和劉業強議員特別指出，預算案提出增加股票印花稅的消息公布後，恒生指數隨即下挫逾一千點，反映市場不滿有關政策。張議員和劉業強議員詢問，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增加股票印花稅的決定，或降低增幅，以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吸引不同企業(包括內地的科技企業)來港上市，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健康發展及其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43. 陳振英議員表示，業界關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的趨勢為削減稅項以增加交易，但香港則反而增加股票印花稅。他詢問政府會否審視公布措施後的市場

反應，調整相關法案的生效日期，或在有關條例通過後，適時重新檢視稅率。

44. 財政司司長回應指，政府在建議提高股票印花稅稅率前，已充分考慮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及未來的發展空間、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以及買賣成本等各項因素，他相信投資者會較重視投資能否獲利，而印花稅佔股票買賣成本不多，以一筆金額為10萬元的交易為例，在調高印花稅稅率後，投資者只需多繳30元印花稅。

45. 財政司司長強調，政策措施的明確性對金融市場至為重要，政府經過通盤考慮後已決定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將股票印花稅稅率由0.1%增至0.13%。有關措施會按計劃推行，因此他不希望有市場人士誤解或憧憬政府有機會重新考慮、推遲甚至不推行措施而變相成為可"炒賣"的因素。

46. 財政司司長進一步指出，要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不能單靠股票印花稅一項因素，必須持續推動金融市場的發展，提升本港市場的競爭力。他舉例，在滬港通於2014年開通前，本港股票市場的每日成交量約為數百億元，但滬港通及深港通開通後成交量隨即大增。另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18年實施新上市制度，容許未有收入或盈利紀錄的生物科技公司及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經濟企業在港上市；並透過設立新的第二上市渠道，利便大中華公司尋求在港作第二上市。有關公司目前已佔香港股票市場市值四分之一，本港整個市場每日的成交量亦增至近二千億元。

47. 財政司司長續指，雖然內地及部份市場的股票印花稅稅率較低，但該些市場同時有不少其他收費，而內地更實施外匯管制。另一方面，香港擁有龐大的資金池，資金可自由進出，亦無收取股息稅、資本增值稅等其他稅項。因此即使政府調高股票印花稅稅率，亦不會削弱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競爭力。他補充，預算案建議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債券市場、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和保險風險管理等，政府會繼續全力推動各項發展金融市場的工作。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金融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是質素，包括產品是否多元化、相關制度及市場流動性等，希望委員整體地衡量香港金融市場的優勢。

差餉、其他稅項及收費

49. 邵家輝議員和易志明議員關注到，預算案提出調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擔心會打擊汽車業界的生計。易議員表示，業界希望政府只調高其中一項費用，以減低對業界的影響。邵議員促請政府與業界會面，了解他們的訴求。

50. 財政司司長表示，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和牌照費需同時調高，以期減緩汽車數量增長的速度，改善交通情況。他續指，政府已有30年未曾調整私家車牌照費，與期間累計的通脹率相比，預算案提出增加牌照費30%屬合理加幅。

51. 謝偉銓議員支持政府檢討差餉制度，以達致能者多付。他認為政府可為自住物業提供恆常差餉豁免。陳振英議員關注到，預算案提出考慮把繳納差餉的主要法律責任由物業的使用人轉移至業主，業主可能會將因而增加的開支透過加租轉嫁至租客身上，從而令名義租值上升，或會惹來市民質疑政府此舉是為增加差餉收入。他認為，政府在檢討差餉制度時必須留意上述事宜。

52. 財政司司長表示，由於不同租約就業主或租客負責繳納差餉有不同規定，因此政府退還差餉的受益人亦有所不同，政府是次檢討差餉制度將有助處理有關問題。至於任何方案可能對差餉估值造成的影響，政府會在檢討的工作中一併考慮。

53. 謝偉銓議員指出，過去十多年樓價的升幅可觀，建議政府可針對豪宅引入累進式印花稅，而2,000萬元以下的樓宇、首置物業或自住的換樓物業等，則可獲減免印花稅。財政司司長察悉謝議員的建議，並指要從多方面考慮調整印花稅對市場的影響。

支援不同業界

中小企業及廠商

54. 吳永嘉議員指出，預算案未有提出針對性措施支援廠商或進出口業界，他希望政府可在這方面補漏拾遺。邵家輝議員和吳議員歡迎預算案提出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包括將最高貸款額上限增至600萬元及把最長還款期延長至8年。吳議員詢問，政府可否進一步優化有關計劃，例如參考失業貸款計劃，將年利率固定為一厘，以及若申請人可按時全額還款，則向其全數退還已繳付的利息。

55. 財政司司長表示，預算案的措施涉及多個層面，當中已包括支援廠商的措施。他強調"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利息已相當低，政府亦為八成和九成擔保產品提供為期一年的利息補貼。至於失業貸款計劃的申請人若可按時全額還款，可獲全數退還已繳付的利息，是政府希望以更大力度援助失業人士而作出的安排。

56. 吳永嘉議員支持預算案建議分階段擴大"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至37個經濟體，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取消資助地域限制，並將資助比例由50%提高至75%。吳永嘉議員指出，即使資助額度增大，但在資助比例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廠商需要投放的資金亦變相增多。

57.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計劃逐步擴大"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涵蓋所有與香港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他認為根據此標準釐定資助地域範圍是較合適的做法。香港在上述部分經濟體設有經濟貿易辦事處，可就地提供支援，政府容後會再檢視是否可進一步擴闊資助地域範圍。此外，雖然"BUD專項基金"的資助比例維持在50%，但資助額度則會提高，相信有助廠商開拓新市場。

旅遊業

58. 姚思榮議員詢問，若本港旅遊業於2021年下半年持續不景，預算案預留作提升旅遊資源的約9.3億元能否用以直接資助業界。他認為，在旅遊業冰封的情況下，旅發局難以利用上述撥款宣傳香港，形同浪費。他續詢問，若業界可恢復開辦旅行團，政府可否要求旅發局與業界合作推出不同產品(例如"賞你遊香港"項目等)，以援助業界。

59.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一直不遺餘力支援旅遊業，包括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多輪措施，而《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亦有向旅遊業提供財政支援。他指出，旅發局有空間與業界合作推出短期計劃，但將預留予旅發局重振旅遊業的撥款改為直接資助業界則未必合適，因為旅發局的確需要推進一些具體項目。若旅遊業的經營環境持續惡劣，政府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其他辦法，例如動用防疫抗疫基金，以期向業界提供其他援助。

漁農業

60. 李慧琼議員和何俊賢議員批評，預算案沒有任何措施惠及漁農業界，詢問政府有何措施協助業界渡過難關。何議員詢問，財政司司長有否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溝通，了解業界的需要。

61. 財政司司長回應指，預算案推出多項措施協助中小企業，相信能廣泛惠及不同界別；《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亦有提及援助漁農業的措施。若委員認為有關措施仍然不足，可向食物及衛生局進一步反映，政府樂意考慮委員和漁農業界的意見。

跨境客運業

62. 易志明議員建議政府向跨境客運業提供復業津貼。他指出，業界因封關而停業，過去一年完全沒有收入，雖然政府曾經向業界提供資助，但金額微不足道。他表示，業界期望有疫苗後可復工，但缺乏資金修理車輛、船隻，希望政府認真檢視業界的需要，提供相關資助。

63. 財政司司長表示，預算案推出合共約1,200億元的逆周期措施，政府已在可行的財政範圍內盡量兼顧各方需要。

提升康樂及體育設施

64. 鄭泳舜議員表示支持預算案提出改善郊野公園的設施。有見及過去一年到訪郊野公園的市民眾多，部分設施因而遭破壞，他建議政府首先維修可能構成危險的地方/設施，並應評估郊野公園的承載力。

65. 財政司司長察悉鄭泳舜議員的意見，並指政府會邀請專業人士參與，並舉辦設計比賽等，務求令改善後的郊野公園設施可更貼合市民的需要。

66. 張國鈞議員表示，他歡迎預算案提出撥款約3億元推行"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但他對政府建議大幅增加符合國際標準的五人足球場有保留。他指出，五人足球並非最受足球運動愛好者歡迎的運動，增加五人足球場未必切合所需，而且只提升相關硬件難以推動五人足球成為半職業/職業賽事。他希望政府可調整有關政策，善用上述撥款。財政司司長回應指，他會與民政事務局商討張議員就足球運動發展提出的意見。

政府部門開支

67. 葛珮帆議員察悉，預算案建議實施節流計劃，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須在2022-2023年度把經常開支撥款減少1%，她擔心政府會因此削減資訊科技項目及要求資訊科技服務商調低維修費用，影響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

6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節流計劃的重點之一，是致力維持現有各項公共服務，因此各政策局及部門須致力減省本身的開支，例如改善工作流程以提升效率，才能達標。政府察悉善用資訊科技有助提升工作效率，在推展節流計劃時，會向相關部門轉達葛珮帆議員的關注，以作提醒。

69. 何君堯議員詢問，若他在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2021》時動議削減香港電台的開支，政府的立場為何。

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指，政府每年均經過詳盡及通盤考慮，才制定開支預算，提交立法會審議。她明白個別議員或許對某些總目或項目持不同意見，當局希望透過日常溝通可釋除議員的疑慮。然而，當政府向立法會正式提交撥款條例草案時，其中每個總目的開支預算均屬草案的一部分，為維持草案整全完備，政府的立場是希望原有的預算可全盤通過。

其他關注

71. 謝偉銓議員和鄭泳舜議員歡迎預算案建議預留10億元為老舊樓宇進行渠管維修或提升工程。鄭議員建議，政府在推行計劃時可參考市區重建局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經驗，並關注老舊樓宇業主過去在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與工程承辦商的意見未必一致，建議可在開展工程前成立小組討論，以便雙方達成共識。

72. 盧偉國議員表示，工程業界支持政府繼續投資基建及推出各項提升建造業效率的措施，並期望每年的工務工程開支可維持在超過一千億元，惠及業界並為社會民生作出建設。

73. 財政司司長表示，預算案建議於未來5年發行約1,755億元的綠色債券，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希望可以在政府的財政承擔能力受壓時，可繼續推動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基建投資。

74.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預算案提出於未來數年新增約八千八百個安老宿位及約二千八百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並不足夠，亦未有就此訂立明確時間表。

75. 陳振英議員指出，預算案提出將合資格認購銀色債券的申請人年齡由六十五歲降至六十歲，意味申請人數將會增加。他詢問，政府可否優化認購方法，

不是以申請數量越多，獲配發越多的方式，而是確保每名認購人都可獲發一定數量的債券，有餘額才以抽籤形式配發，讓更多長者可藉認購銀色債券賺取利息收入。

76. 財政司司長回應指，現時政府的銀色債券及通脹掛鈎債券不是按認購比例分配，而是確保每名申請人均可獲發債券，有餘額才會以抽籤形式配發。

77. 就政府正研究把東九龍區五幅商業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謝偉銓議員關注到改劃土地用途有不少限制，往往需花費大量資源和時間，他詢問改劃程序是否有改善空間。

78.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若有意改劃土地用途，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而商業及住宅用地的客觀要求(例如交通及空氣質素影響等)並不相同，若需要將商業用地改劃為住宅用地，需要進行緩解措施。政府會留意可如何精簡有關程序。

79.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6月15日